

附表 1. 对洋马集团所指定的环境负荷物质作出规定的法令等

洋马集团采取的措施	对象法令	法令
禁止使用	关于禁止使用或禁止生产物质的法令规定	通过规制特定物质等来保护臭氧层的相关法律
禁止使用		环境负荷物质的审查及生产等限制的相关法律/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
禁止使用		劳动安全卫生法实施令/禁止生产等的物质
禁止使用		船舶安全法船舶设备规程/禁止使用石棉
禁止使用		小型船舶安全规则/禁止使用石棉
禁止使用		小型渔船安全规则/禁止使用石棉
阈值以上禁用		EU-ELV 指令/禁止使用物质
阈值以上禁用		EU-RoHS 指令 / 禁止使用物质 (铅、水银、镉、六价铬、PBB、PBDE、DEHP、BBP、DBP、DIBP (电池和蓄电池不在适用范围内 → 制定新电池指令)*)
阈值以上禁用		EU-新电池指令(2006/66/EC) / 禁止使用物质(水银、镉)*
禁止使用		挪威 / 禁止三乙醇胺(禁止在 LLC 和油中含有)及其它
禁止使用		瑞典 / 禁止使用溴类阻燃剂(Deca) 及其它
禁止使用		美国各州 / 禁止使用溴类阻燃剂(Penta、Octa、Deca)
禁止使用		斯德哥尔摩公约(POPs) / 刊登在附件 A、B、C 中的物质
禁止使用		鹿特丹公约(PIC) / 刊登在附件III中的物质
禁止使用		维也纳公约 / 刊登在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、B、C 中的物质
		国际贸易中的木制捆包材料限制指南
		木框捆包限制 / 中国、巴西、挪威、EU、加拿大
禁止使用		挪威、瑞典、荷兰/禁止使用水银
阈值以上禁用		美国包装材料重金属限制
阈值以上禁用		欧洲包装材料废弃物指令
禁止	EU REACH 法规 许可物质	
管理	关于推动削减物质的法令规定	水质污浊防止法实施令
管理		全球变暖对策推进相关法律/指定物质
管理		大气污染防止法/有害大气污染物质 (其中 3 种物质为指定物质)
管理		大气污染防止法实施令/VOC
管理		PRTR 法/第 1 种指定环境负荷物质 (其中 15 种物质为特定的第 1 种指定化学物质)
管理		劳动安全卫生法实施令 / 允许生产等的物质(法律第 56 条、实施令第 17 条)
管理		美国公害防止法(PAA) / 有害物质削减表(TRI)
管理		京都议定书 / 附件 A
禁止/管理		EU REACH 法规 限制物质
削减		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修订法 (CPSIA)
禁止	关于需要掌握用量、环境排放量物质的法令规定	大气污染防止法 / 特定粉尘(石棉)
管理		毒物有害物质取缔法
管理		劳动安全卫生法(第 57 条 2) / 通知对象物质(实施令第 18 条 2)
管理		劳动安全卫生法 /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
管理		大气污染防止法实施令/特定物质
管理		环境负荷物质的审查及生产等法规的相关法律/第 2 种特定化学物质
管理		环境负荷物质的审查及生产等法规的相关法律/监视化学物质
管理		环境负荷物质的审查及生产等法规的相关法律/优先评价物质
		土壤污染相关环境标准
管理		恶臭防止法 / 特定恶臭物质
管理	EU REACH 法规 许可物质、SVHC (高悬念物质)	
管理	加利福尼亚州提议 65	
削减	美国 有害物质条例(TSCA) / SNUR	
管理	关于需要在容器或包装上标示名称等物质的法令规定	劳动安全卫生法(法律第 57 条) / 实施令(第 18 条) / 标示名称